



0510201607000452

报告文号：苏公W[2016]E1505号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江苏, 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Jiangsu, China

Telephone: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苏公W[2016]E1505号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汇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洪汇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要求编制《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洪汇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洪汇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洪汇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要求编制,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洪汇新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正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微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52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5,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16年6月24日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16]B09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立案核准机关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	30,388.16	19,899.20	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锡发改许工【2012】331号 锡发改许工【2014】226号	锡环管【2012】50号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950.80	2,950.80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锡经信投资【2012】45号 锡经信函【2014】42号	锡环管【2012】51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0			
合计		36,338.96	22,85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36,338.9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22,850.00万元。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根据《招股说明书》，为抓住市场机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和“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3,659.6481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1	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	19,899.20	3,107.24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950.80	552.408102
合计		22,850.00	3,659.648102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0日

